（上接B57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可以有1-2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继续承担~~其他~~忠实义务应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继续承担忠实义务应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独立董事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董事会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年度投资及财务预算~~）、~~年度财务预算~~、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董事会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继续承担~~其他~~忠实义务应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继续承担忠实义务应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独立董事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年度投资及财务预算~~）、~~年度财务预算~~、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董事会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须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下列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1、低于100万元的技改及固定资产购置、翻新、改造； 2、单项投资额低于50万元的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项目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低于100万元的技术开发投入项目投资决策； 3、账面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实物或无形资产转让； 4、单项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的资产租赁和承包；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作出的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下列事项由总裁组织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总裁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下列事项由总裁组织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 ~~5.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交易；~~ ~~6.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内的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总裁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 整章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